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8-076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2日凌晨,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利尔”)丙炔氯草胺项目车间蒸馏釜在带料调试期间发生爆炸,造成4人轻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左右。

事故发生后,广安利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及广安利尔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公司安全检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

目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故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披露规则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69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2日期间,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12,771,373元,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补贴项目	获得补贴金额(元)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1	江苏维格娜丝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3,872,000.00	宜兴市安宜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书	《南京市平安宜区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文件》1号-平引字[2017]5号
2	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1,000,000.00	江苏省文化创意资金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文化厅关于2017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苏财教[2018]108号)
3	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50,000.00	南京市建邺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补贴	《关于做好2018年度建邺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扶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文[2018]12号)
4	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300,000.00	2018年南京市工商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	《关于2018年南京市工商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5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1,730,0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南京市下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京市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122号)
6	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400,000.00	2018年免费开放场馆补助资金	《关于做好2018年南京市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231号)
			合计	/	12,771,373.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12,771,373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8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 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28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7月27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8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函》后,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了《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年9月7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一次或多次清算。现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已全部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二次财产分配。

本基金的最后一次财产分配为2018年7月27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8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函》后,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了《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一) 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清算报告》,截至本基金清算结束日(2018年9月7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787,882.00元。根据《清算报告》的约定,待全部停牌股票变现后,剩余财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18年11月19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复牌日期	变现日期	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27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变现金额(人民币元)
1	002460	深物业A	2018-11-10	2018-11-19	893,490.00	650,224.48

(二) 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清算结束日(2018年9月7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3,770,684.59元,2018年9月21日利息金额为人民币64,293.17元,2018年9月28日应付赎回款利息为人民币3,889.22元,2018年10月10日应付赎回款利息为人民币652.17元,2018年10月20日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3,924,519.15元,并支付银行划转手续费人民币200.00元,2018年11月19日出售停牌股票的金额到账人民币650,367.17元,并支付银行划转手续费人民币5.00元,2018年11月20日支付利息红利税人民币142,697元,截至2018年11月23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59,543.35元。

本次清算资金为人民币676,473.30元(已扣除2018年11月27日清算款划转手续费人民币20.00元),本次清算资金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01元。本次分配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11月27日,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三、其他

本基金本次财产分配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北钢 编号：临2018-074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赠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向公司账户注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详见《公司关于受赠资金到账的公告》(临2018-043))。2018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东北特钢集团首期赠予资金人民币3亿元(详见《公司关于受赠资金到账的公告》(临2018-045))。

2018年11月1日,公司再次收到东北特钢集团赠予资金人民币2.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东北特钢集团赠予资金人民币6.10亿元。本次受赠资金到账能够帮助公司顺利推进重整并改善公司状况,对公司发展和运营存在重大的积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受赠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受赠资金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对受赠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北钢 编号：临2018-075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2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因工作失误原因,造成该公告“三、普通债权组”内容:该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比例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公告内容:

“二、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968家,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有961家,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人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162,174,263.8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50%。”

二、更正后公告内容:

“二、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968家,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有951家,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人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162,174,263.8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5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北钢 编号：临2018-076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含当月)

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

法院裁定: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二、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968家,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有951家,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人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162,174,263.8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5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北钢 编号：临2018-077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含当月)

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否

法院裁定: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二、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968家,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有951家,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人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162,174,263.8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5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北钢 编号：临2018-078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含当月)